

高職國文教材的芻議

屈鳳之

國文教材的範圍甚廣，如古文、時文、傳記、書札、詩詞，以及文章的作法，書信的寫法，公文的擬法，契約的訂法，都納入這一科當中。現在商科的國文，每週是五節課，農工科每週只有四節課。因之教材必須慎重的選擇，教師才能有妥善的安排，也才能引起學生的興趣，經濟學生的時間，節省學生的精力，滿足學生的需要，收到預期的效果。孫邦正教授說：「如果誤信教法為教學成功的惟一因素，而不去注意教材，其結果內容空虛，對於學生毫無益處。」筆者依教學的感受，對於教材的選擇，謹提出一愚之見：

一、適合學生的程度

職業類科，顧名思義，主要的在培養學生專門的技能，便於就業，對國文學習的精神，領悟的能力，遠非普通科學生可比。且國文一科，在職業類科中所佔的分量，亦遠非普通科可比。故對教材的選擇，不可太重視其在文學中所佔的地位高下，及作者的名氣大小，首先要考慮學生的程度，注意學生能否了解。如曹植的「與楊德祖書」（第五冊第十二課）、曹丕的「與朝歌令吳質書」（第四冊第九課）、曹丕的「典論論文」（第六冊第四課），這三篇文章都是論述建安七子在文壇上的成就，及各人的長短得失，不惟感到有些重複，且其深奧艱澀的程度，遠超過高職學生的知識水準。學生讀後，能了解多少，能吸收多少，又能獲得甚麼益處，真是不敢想像。較之司馬光的「訓儉示康」（第二冊第七課）說明「儉、德之共也；侈、惡之大也」，及顧炎武的「廉耻」（第二冊第十課）說明「廉耻淪亡、國族隨之」。這二篇文章，主題清楚，論述簡淨，其對學生所能發生的效果，則可不言而喻了。

其他如「三訪諸葛亮」一文（第二冊第四課），文長十一頁，加上註釋八十八處，及作者解釋、課文分析、這一課就占了二十一頁之多。文中有農夫之歌、石廣元之歌，孟公威之歌，諸葛均之歌，及黃承彥之歌，這五則淡泊寧靜的隱士之歌，也就夠解釋的了，另外還有更重要的「隆中對」呢？

二、適合社會需要

教材能適合社會需要，學生才能用以適合生活環境。因社會在不停的變遷，能適合舊時社會的教材，未必能適合現代社會的需要，故教材的選擇，最好能符合時代精神。

例如「孔雀東南飛」一文（第五冊第十課）。敘述焦仲卿在古代舊式家庭制度下，不能自主的悲哀，以致造成新婚夫婦生離死別的慘劇，且詞多俚質，充滿民歌的本色，當時確能使人知所警惕。但在男女平等，婚姻自主的今天，學生是否還須要研讀此古代民間的敘事詩，來警惕自己，值得商榷。又如歐陽修的祭石曼卿文（第五冊第十一課），謂石曼卿之平生，「軒昂磊落，突兀崢嶸而埋藏於地下者，意其不化為朽壤，而為金玉之精。不然，生長松之千尺，產靈芝而九莖。奈何荒烟野蔓，荆棘縱橫，風淒露下，走憐飛螢。」試問一個活活潑潑的孩子，有無使之讀斯文之後，而掩卷悽愴之必要呢？較之張季春的「服務精神與現代企業」（第二冊第十三課）、及新生報社論的「保持固有道德迎接工業社會」二文之價值，則不可同日而語也。

另外瓦納梅克的「成功」一文（第一冊第十二課），記述瓦納梅克為一工人之子，少年喪父，在書店裏當學徒，星期日讀補校，

勤勞節約，艱苦奮鬥，終成為美國的百貨商大王，還做了美國的郵政總局長，這一課書，確足以激勵學生發憤圖強。現我國工業正在起飛，繁榮已告開始，工商前途光明燦爛，有志於企業者，大可借鏡於瓦氏，有為者，亦若是，勿讓其專美於前也。

三、配合教學時數

高職六冊國文，共一百零八課，後面的應用文，未計算在內，精讀文為五十六課，其中「孔雀東南飛」一文，有九十六個註釋，「復多爾袞書」一文，有九十三個註釋，「蘇武傳」一文，有九十一個註釋，這都足以證明，因為文字深奧，才有如此多的註釋。

試看每週的教學時數，商科每週五小時，農科工科每週只有四小時，每學期除去例假，三次月考、一次期考、及五至六篇作文所占用的時數，還剩下有多少時間，再加上文化基本教材，每學期約占一百頁，（包括註解）又需要多少時間，若要將全部教材教完，似有困難，故在教學研究會上，不時的提出，很難得到結論。因教科書是經過教育部審定的，誰也不敢說可以刪減某幾課不教。又職業科的畢業生，有的參加甄試，有的投考專科，即抓時間，趕進度，緊張的透不過氣來。學期結束了，書也教完了，至於學生了解的情形，誰也不敢擔保達到甚麼程度，只是形式上盡到責任而已。而後面的應用文，便少有人問聞了。筆者以微薄的教學經驗，謹提出粗淺的建議：

（一）精簡教材 減少文言文，增加語體文，尤以深奧迂闊的古文，能更換為宜。

（二）規定必讀選讀的範圍 職業科的國文教學時數不等，應畫定選讀的教材，作有彈性的安排。

四、適合時代精神

專就文化基本教材而言：因論語乃孔門言行之所萃，六經旨要之所歸，學者若能熟讀而精思，窮究而深通，則進可以經世濟民，退可以安身立命。收效宏著，無與倫比。況當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正在全民推行之際，我志士仁人，允宜身體力行，以期繼承道統，弘揚聖學。不過，其中有不適合時代精神者，能刪減為宜。以免青年學子食古不化，言行偏差。茲列舉數則，並略陳鄙見，藉供商榷。

（一）子曰：「父母在，不遠遊，遊必有方。」

案：青年學子，志在四方，效張騫班超之立功異域，正其時也。

（二）子曰：「寧武子，邦有道則知，邦無道則愚，其知可及也，其愚不可及也。」

案：寧武子於衛成公無道之時，裝愚作癡，以免惹禍。倘人人如此，又何以推翻暴政。此明哲保身之態度，不足為訓。

（三）曾子有疾，召門弟子曰：「啓予足！啓予手！」詩云：「戰戰兢兢，如臨深淵，如履薄冰。」而今而後，吾知勉夫！小子！」

案：「生活的目的，在增進人類全體之生活，生命的意義，在創造宇宙繼起之生命。」死有重於泰山，生死之間，在乎自擇。若倡言身體髮膚，受之父母，不敢毀傷，又何以發展民族精神教育也。

（四）子曰：「民可使由之，不可使知之。」

案：本章近人梁啟超標點句讀：「民可，使由之；不可，使知之。」意謂人民可以做的，要引導他去做。不可以做的，要使他知道不可以做。當前教育發達，民智大開，雖經梁氏之別作一解，仍非所宜也。

（五）子貢問政。子曰：「足食足兵，民信之矣。」子貢曰：「必

不得已而去，於斯三何先？」曰：「去兵。」子貢曰：「必不得已而去，於斯二者何先？」曰：「去食；自古皆有死，民無信不立。」

案：際茲干戈擾攘，戰爭不息之時，俄帝共匪，侵略成性，殘好酷戰，民主國家的正當防衛，是勢所難免的。況我們反攻在即，雪耻復國的大業，是勢在完成的。倡言「去兵」、「去食」，總非所宜。故蘇軾在教戰守策中斥之為「迂儒之議」，洵不為過。

(內) 臻問曰：「前日於齊，王餽兼金一百而不受；於宋，餽七十鎰而受；於薛，餽五十鎰而受。前日之不受是，則今日之受非也；今日之受是，則前日之不受非也；夫子必居一於此矣。」孟子曰：「皆是也。當在宋也，予將有遠行，行者必以贐，辭曰『餽贐』，予何為不受？當在薛也，予有戒心；辭曰『聞戒，故為兵餽之』，予何為不受？……。」

案：際茲重財輕德的今天，貪墨受賄者，指不勝屈，此「餽贐」「兵戒」之說，不足為法。故仍以「可以取，可以無取。取，傷廉。」之說為有得也。

現行高職的課程標準，所規定的國文教學目標如下：

- (一) 提高學生閱讀及寫作語體文之能力。
- (二) 培養閱讀淺近古籍之興趣，及寫作明易文言文之能力。
- (三) 灌輸傳統文化，啓迪時代思想，以加強愛國觀念，宏揚大同精神。

基此，可知將深奧、艱澀、迂闊的文言文列入高職的國文教科書，是不妥當的。我希望今後再有修訂教科書的機會，能根據教學

目標來選定教材，以符合法令規定，滿足學生需要，亦可達到預期的效果矣。

(原載「中國語文」五十三卷六期，七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出版。)